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森富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名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年12月28日107年度訴字第11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子彤